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8年10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生物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,培養專業能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,原則於暑假期間實施;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該年級導師協助負責學生實習事宜。
3. 本系學生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時間以四週為原則,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0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,由本系預先向經認可並登記有案之相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彙整名額,由學生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系上審核,分別介紹按期前往實習。
5. 學生實習期間,導師及系上應隨時與該實習單位保持聯絡,了解學生情況。同時於實習結束後,收集實習報告及統計成績。
6. 學生實習期間,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,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。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,不得遲到或早退,或擅離實習場所,如因事或因病,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,違者有損校譽,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,予以糾正或懲處。
7.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,應呈遞「校外實習考核表」(附件二)及「實習報告」(附件三)給實習單位負責人,學生實習結束後,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,繳回導師彙整。
8.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導師參考「校外實習考核表」評定之,學生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,該實習課程不予及格。
9. 本系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,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。
10.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,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項等費用)除實習單位或學校另有規定者外,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1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